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561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162,093.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久期管理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策略，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赵向雷	李帅帅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0755-25878287
	电子邮箱	gmkf@bocichina.com	LISHUAISHUAI130@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195566, 400-620-8888	95511-3
传真		021-50372474	0755-820803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36,669.26
本期利润	5,691,452.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6,088,052.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4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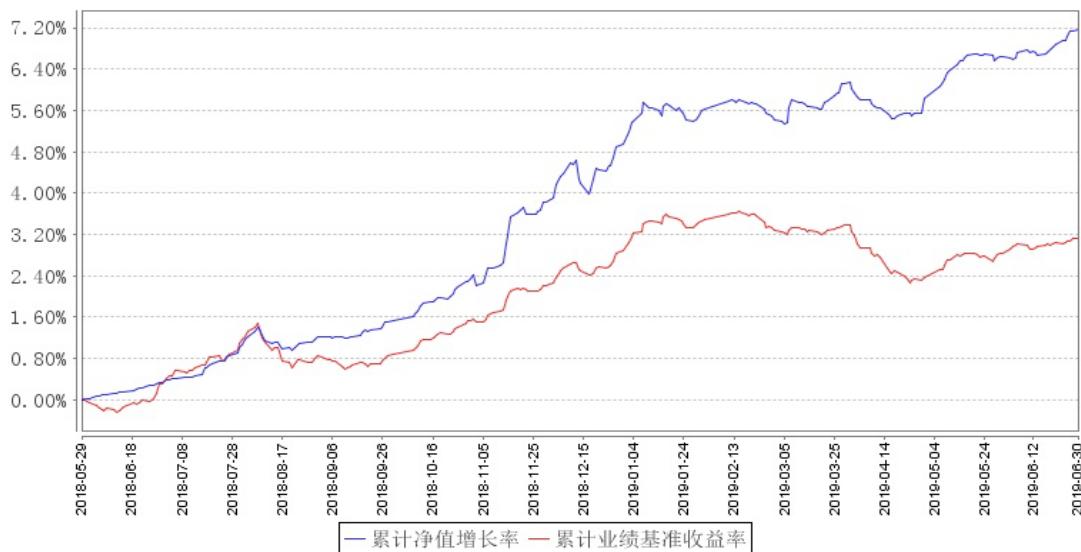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04%	0.28%	0.03%	0.21%	0.01%
过去三个月	0.95%	0.07%	-0.24%	0.06%	1.19%	0.01%
过去六个月	2.11%	0.08%	0.24%	0.06%	1.87%	0.02%
过去一年	6.79%	0.08%	2.82%	0.06%	3.9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15%	0.08%	3.12%	0.06%	4.03%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生效;

2.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为建仓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 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郝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管理人共管理十七只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

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玉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5月29日	-	13	王玉玺，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宝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 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陈渭泉	本基金基 金经理	2018年8月24 日	-	13	陈渭泉，硕士研究生，中国 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 业资格。2004年8月2006 年3月任职于北京玖方量子 科技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 研究员；2006年3月至2008 年9月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任宏观与固定收 益研究员；2008年10月至 2009年12月任职于华泰柏 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 定收益研究员；2009年12 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长 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先后担任宏观固收研 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 理；2017年5月加盟中银国 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 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 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 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 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
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债市总体向好，但波动较大。具体来看，一季度债市总体呈震荡走势。一月份由于央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资金面宽松、经济数据低迷以及中美贸易谈判不确定性较大，收益率总体下行；二月份由于社会融资规模大超预期、股市及大宗商品反弹，收益率上升；三月份收益率总体下行，主要受社会融资总量不及预期以及外围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二季度，债券市场

先抑后扬。4 月份，由于春节错位因素的影响，经济数据表现超出市场预期，大大提振了市场风险情绪，股市大幅上涨，债市承压；4 月下旬以来，随着春节错位因素影响的消失，经济疲态开始显现，市场对于经济和股市的乐观预期开始修正，同时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升级，股市大幅下跌，央行放松货币政策，债市重拾升势。6 月份以来，由于包商事件的发酵，流动性分层现象凸显，债市开始进入僵持状态。

报告期内，本产品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作为底仓，同时利用货币环境宽松的有利条件，进行了适当的杠杆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经济基本面方面，预计经济仍将承压下行：受累于全球经济放缓，中美贸易战升级，出口疲弱。由于相当部分制造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对出口依赖程度较高，叠加包商事件导致的中低评级企业融资受阻以及环保限产等因素，制造业增长仍或将处于低位；随着中国经济向高质量方向发展，房地产拉动经济的贡献或将下降；由于地方政府及相关融资平台仍处于去杠杆大环境中，虽然部分专项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作为项目资本金，但包括土地出让金等其他资金来源下降，基建虽能稳住，但难以改变整体投资下行态势。随着经济放缓以及企业利润下降，居民收入也将受到负面影响从而拖累消费。综上，预计基本面对债市总体构成利好。但另一方面，随着上半年年大量信贷的投放、专项债的集中发行、货币政策放松以及财政支持经济力度加强，随着这些政策滞后效应（一般滞后一两个季度的显现），经济在四季度中后期左右或将边际好转。与此同时，由于去年四季度后期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行，以及今年在钢铁等限产政策和产油国延长减产的支撑下，大宗商品或将维持高位。因此，四季度中后期 PPI 或将上升，从而带动企业补库存，并拉高企业利润增速，对经济形成边际支撑，从而对债市不利。

在内需下行以及贸易摩擦不确定性背景下，加之通胀总体可控，央行仍或将实行宽松的货币政策，资金面对债市友好。另外，随着对银行理财等类货币类产品的货币基金化改造，也预计能够降低市场真实无风险利率，对债市构成支撑。

综上，预计四季度中后期之前债市仍然总体向好，之后行情或将告一段落。

产品操作策略方面，仍将以高等级信用债作为底仓，并利用货币宽松的环境进行适度的杠杆操作，以获取稳定的利差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基金管理部、业务营运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指派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进行的收益分配情况如下：2019 年 5 月 8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95 元。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03,863.06	1,883,443.49
结算备付金		2,000,182.30	304,747.62
存出保证金		1,971.53	2,56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575,332.01	238,864,010.9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9,644,795.20	218,86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5,930,536.81	20,004,010.95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06,364.84	5,666,717.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05,487,713.74	246,721,48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134,589.79	29,999,75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6,827.6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673.87	55,183.89
应付托管费		25,891.28	18,394.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345.34	9,211.18
应交税费		17,757.19	6,844.85
应付利息		25,895.31	19,337.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8,680.84	245,001.00
负债合计		89,399,661.29	30,353,72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6,162,093.00	210,009,208.38
未分配利润		9,925,959.45	6,358,55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088,052.45	216,367,76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487,713.74	246,721,489.29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6,162,093.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一、收入		6,977,561.56	823,753.45
1. 利息收入		6,933,243.07	823,753.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725.86	33,740.58
债券利息收入		6,223,963.1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92,942.56	77,88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611.46	712,130.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89,535.3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51,854.0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7,681.29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845,216.86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	-

列)			
减：二、费用		1,286,109.16	113,084.68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400,823.26	55,318.10
2. 托管费	6.4.8.2.2	133,607.78	18,439.36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5,575.60	20.02
5. 利息支出		658,087.5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8,087.54	-
6. 税金及附加		7,402.14	280.37
7. 其他费用		80,612.84	39,02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1,452.40	710,668.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1,452.40	710,668.7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09,208.38	6,358,552.48	216,367,76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91,452.40	5,691,452.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152,884.62	3,846,115.38	99,999,00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152,884.62	3,846,115.38	99,999,000.00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	-	-5,970,160.81	-5,970,160.81

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162,093.00	9,925,959.45	316,088,052.45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09,208.38	-	210,009,208.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0,668.77	710,668.77
三、本期基金份额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09,208.38	710,668.77	210,719,877.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宁敏

沈锋

戴景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8号《关于准予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9,999,000.00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3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0,009,208.3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208.3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 3 个月月度对日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86.16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银证券	67,052,425.08	100.00	20,004,010.95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银证券	1,338,200,000.00	100.00	1,850,900,000.00	100.00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0,823.26	55,318.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473.40	18,106.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净资产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净资产 × 0.3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3,607.78	18,439.3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份额单位:份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 效日(2018 年5月29日) 持有的基金 份额	10,000,486.16	10,000,486.16	
报告期初持 有的基金份 额	10,000,486.16	10,000,486.16	
报告期间申 购/买入总份 额	-	-	-
报告期间因 拆分变动份 额	-	-	-
减: 报告期间 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 有的基金份 额	10,000,486.16	10,000,486.16	
报告期末持 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3.2700%	4.76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1,503,863.06	15,091.28	1,227,995.32	31,867.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0,134,589.79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22008	18 建信租赁债 01	2019-07-02	102.44	106,000	10,858,640.00
1822019	18 交银租赁债 01	2019-07-03	102.61	227,000	23,292,470.00
1822037	18 光大租赁债	2019-07-03	101.56	300,000	30,468,000.00
合计				633,000	64,619,11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000,000.00 元，截止 2019 年 7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

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5,575,332.01	97.56
	其中：债券	379,644,795.20	93.63
	资产支持证券	15,930,536.81	3.9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04,045.36	0.86
-	-	-	-
8	其他各项资产	6,408,336.37	1.58
9	合计	405,487,713.7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卖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8,035,795.20	84.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999,795.20	4.11
4	企业债券	71,279,000.00	22.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0,330,000.00	12.7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	-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9,644,795.20	120.1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22020	18 招银租赁债 03	300,000	30,786,000.00	9.74
2	1822019	18 交银租赁债 01	300,000	30,783,000.00	9.74
3	1822018	18 兴业租赁债 01	300,000	30,750,000.00	9.73
4	1822008	18 建信租赁债 01	300,000	30,732,000.00	9.72
5	1822037	18 光大租赁债	300,000	30,468,000.00	9.6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31709	16 远东 2B	200,000	10,220,049.19	3.23
2	142556	16 远东 6A	200,000	5,710,487.62	1.8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18 招银租赁债 03”的发行主体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沪银监罚决字（2018）30 号；2016 年，公司未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其下属项目公司开展利率掉期衍生产品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本基金持有的“18 兴业租赁债 01”的发行主体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4 号），因“未制定明确的服务收费标准并公示”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时搭售理财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罚款 110 万元。本基金持有的“18 盛京银行 01”的发行主体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辽银保监罚决（2019）11 号），因“违反规定发放个人住房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银保监局对其罚款 20 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股票投资。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71.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06,364.8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	-	-
8	其他	-
9	合计	6,408,336.37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2	153,081,046.50	306,162,093.00	100.00	0.00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86.16	3.27	10,000,486.16	3.2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86.16	3.27	10,000,486.16	3.27	三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5 月 29 日）	210,009,208.38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0,009,208.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152,884.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162,093.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生效。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翟增军先生担任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副总经理，熊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执行总裁。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未有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 总量的比 例	
中银证券	2	0.00	0.00%	0.00	0.00%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中银证券	67,052,425.08	100.00%	1,338,200,000.00	100.00%	-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200,008,722.22	96,152,884.62	0.00	296,161,606.84	96.73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遇市场行情突变可能存在大额赎回甚至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同时，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避免单一投资者集中度继续提高，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